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58巷38弄36號9樓

電話：(02)2656-096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49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53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4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2～53、55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郁　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367,230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約 38%，該金額對財務報告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是以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該特定客戶發函詢證 114 全年度收入總額。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尤　志　峰　　會計師　莊　碧　玉

尤志峰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6,795	17	$ 340,932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102,285	58	848,037	4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八）	6,916	-	6,39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六）	158,837	8	158,082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199	-	1,83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11,483	6	139,749	8
1410	預付款項	2,477	-	5,1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	-	64,522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99,993	89	1,564,726	8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63,086	9	161,743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604	-	2,08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800	1	9,1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6,386	1	12,7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6	-	1,7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832	-	1,1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0,693	11	188,690	11
1XXX	資產總計	$ 1,900,686	100	$ 1,753,41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3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9	-	7	-
2150	應付票據	17	-	3	-
2170	應付帳款	56,579	3	46,56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14,264	6	114,01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7,418	1	10,79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9,354	1	9,6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286	-	2,1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8	-	9,9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3,515	13	193,138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4,7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393	-	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93	-	4,774	-
2XXX	負債總計	246,908	13	197,912	11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7,056	23	428,321	24
3170	待註銷股本	(40)	-	-	-
3100	股本總計	437,016	23	428,321	24
3200	資本公積	590,054	31	591,465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510	5	84,35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64,943	30	504,805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1,453	35	589,159	3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	-	877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6,469)	-	(25,893)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320)	-	(25,016)	(1)
3500	庫藏股票	(28,425)	(2)	(28,425)	(2)
3XXX	權益總計	1,653,778	87	1,555,504	8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00,686	100	$ 1,753,4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郁昕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林佳欣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975,265	101	$ 910,12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351)	-	(1,299)	-
4190	減：銷貨折讓	(7,249)	(1)	(1,65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966,665	100	907,1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及十九）	500,786	52	480,113	53
5900	營業毛利	465,879	48	427,065	47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3,276	5	50,067	6
6200	管理費用	70,889	7	71,04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347	14	166,173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512	26	287,284	32
6900	營業淨利	207,367	22	139,78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525	3	25,667	3
7010	其他收入	599	-	1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8	-	1,297	-
7050	財務成本	(246)	-	(2,11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	27,028	3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34,680)	(4)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14)	(1)	52,024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00,853	21	$ 191,80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43,611)	(5)	(70,247)	(8)
8200	本年度淨利	157,242	16	121,558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	-	4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28)	-	41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6,514	16	$ 121,971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3.70		$ 2.94	
9850	稀　釋	$ 3.63		$ 2.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林佳欣

代表人：林郁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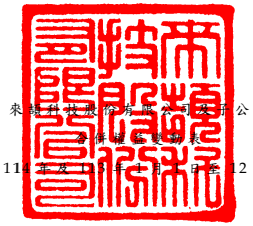

來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待註銷股本	股本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總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542	$ 425,421	($ 540)	$ 424,881	$ 565,381	$ 62,506	$ 530,661	$ 593,167	$ 464	($ 65,945)	($ 65,481)	($ 134,835)	$ 1,383,11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848	(21,848)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25,697)	(125,697)	-	-	-	-	(125,697)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37	-	-	-	-	-	-	-	37
T1	股份基礎給付收回現金股利	-	-	-	-	-	-	131	131	-	-	-	-	131
N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38,186	38,186	-	38,18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121,558	121,558	-	-	-	-	121,558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13	-	413	-	41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1,558	121,558	413	-	413	-	121,971
T1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	-	-	380	-	-	-	-	-	-	-	38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362	3,620	-	3,620	2,081	-	-	-	-	-	-	-	5,701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	320	-	320	3,664	-	-	-	-	(3,984)	(3,984)	-	-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	(1,040)	540	(500)	(5,350)	-	-	-	-	5,850	5,850	-	-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	-	-	-	25,272	-	-	-	-	-	-	106,410	131,68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832	428,321	-	428,321	591,465	84,354	504,805	589,159	877	(25,893)	(25,016)	(28,425)	1,555,50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156	(12,156)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5,126)	(85,126)	-	-	-	-	(85,126)
N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14,096	14,096	-	14,096
T1	股份基礎給付收回現金股利	-	-	-	-	-	-	178	178	-	-	-	-	17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157,242	157,242	-	-	-	-	157,242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28)	-	(728)	-	(72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7,242	157,242	(728)	-	(728)	-	156,514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915	9,150	-	9,150	3,462	-	-	-	-	-	-	-	12,612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1)	(415)	(40)	(455)	(4,873)	-	-	-	-	5,328	5,328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706	$ 437,056	($ 40)	$ 437,016	$ 590,054	$ 96,510	$ 564,943	$ 661,453	$ 149	($ 6,469)	($ 6,320)	($ 28,425)	$ 1,653,7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來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郁昕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林佳欣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0,853	$ 191,8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568	35,354
A20200	攤銷費用	6,804	10,653
A20900	財務成本	246	2,118
A21200	利息收入	(27,525)	(25,667)
A21900	庫藏股酬勞成本	-	25,58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7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4,096	38,18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38)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061)	11,9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013	(19,750)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95)	(1,3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5)	(5,396)
A31150	應收帳款	(1,259)	12,7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7	(929)
A31200	存　　貨	32,327	29,300
A31230	預付款項	2,701	(1,2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64,522)
A32125	合約負債	142	(645)
A32130	應付票據	14	(2)
A32150	應付帳款	10,252	(11,3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23	(6,7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41)	8,8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1,156	228,8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329	25,3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1)	(2,11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163	(75,6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407	176,4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68,065)	($ 1,787,53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7,130	1,781,6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32)	(32,6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45)	(4,5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7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	(1,7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056)	(45,4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58)	(3,4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126)	(125,69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612	5,70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06,100
C09900	股份基礎給付收回現金股利	178	131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3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694)	(16,8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4)	2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137)	114,5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932	226,3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6,795	$ 340,9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林佳欣

代表人：林有明

一、公司沿革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9 年 9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管理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銷售及相關應用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9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11 年 5 月 12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負債，該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賠償損失，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辦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產品電源管理積體電路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

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或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	$ 1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6,680	275,198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65,570
	$ 316,795	$ 340,932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5%～0.675%	0.005%～0.80%
定期存款	-	4.6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97,585	$ 843,242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4,700	4,795
	$ 1,102,285	$ 848,037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1.52%～4.25%及1.42%～5.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916	$ 6,391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8,837	$ 158,082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天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58,837	$ -	$ -	$ -	$ -	$ 158,8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58,837	$ -	$ -	$ -	$ -	$ 158,837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56,350	$ 1,732	$ -	$ -	$ -	$ 158,0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56,350	$ 1,732	$ -	$ -	$ -	$ 158,082

合併公司因評估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8,874	$ 24,790
在製品	48,421	45,791
製成品	44,188	69,168
	$ 111,483	$ 139,749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04,847	$ 468,17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061)	11,939
	$ 500,786	$ 480,113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13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M3 Technology(Dallas), Inc.（以下簡稱「M3 Dallas」）	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	100%	100%
本公司	Blink Electronic Co., Ltd.（以下簡稱「Blink」）	控股公司	100%	100%
Blink	西安來頡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來頡」）	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	100%	100%
Blink	來頡（深圳）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來頡」）	產品銷售	100%	100%

M3 Dallas於105年11月於美國設立。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深圳來頡於113年9月於中國設立，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注資美金300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96,231	$ 22,077	$ 31,791	$ 9,319	$ 5,132	$144,708	$ 1,383	$310,641
增添	-	324	3,646	2,663	1,273	26,062	794	34,762
處分	-	-	(998)	(505)	-	(32)	(4)	(1,539)
重分類	-	619	-	-	-	-		619
淨兌換差額	-	-	206	85	69	-	1	36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6,231	$ 23,020	$ 34,645	$ 11,562	$ 6,474	$170,738	$ 2,174	$344,844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39	$ 21,207	$ 2,975	$ 3,661	$123,234	$ 1,383	$152,799
折舊費用	-	1,132	4,606	2,802	954	21,789	284	31,567
處分	-	-	(998)	(505)	-	(24)	(4)	(1,531)
淨兌換差額	-	-	158	70	37	-	1	26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71	$ 24,973	$ 5,342	$ 4,652	$144,999	$ 1,664	$183,101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96,231	$ 21,549	$ 9,672	$ 6,220	$ 1,822	$ 25,739	$ 510	$161,743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96,231	$ 23,020	$ 34,645	$ 11,562	$ 6,474	$170,738	$ 2,174	$344,844
增添	-	-	8,357	1,345	135	27,847	109	37,793
處分	-	-	(11)	(10)	-	-	-	(21)
重分類	-	-	1,764	-	-	-	-	1,764
淨兌換差額	-	-	27	20	14	-	-	6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6,231	$ 23,020	$ 44,782	$ 12,917	$ 6,623	$198,585	$ 2,283	$384,441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471	$ 24,973	$ 5,342	$ 4,652	$144,999	$ 1,664	$183,101
折舊費用	-	1,142	5,612	3,201	925	26,908	406	38,194
處分	-	-	(11)	(10)	-	-	-	(21)
淨兌換差額	-	-	41	13	27	-	-	8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13	$ 30,615	$ 8,546	$ 5,604	$171,907	$ 2,070	$221,355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96,231	$ 20,407	$ 14,167	$ 4,371	$ 1,019	$ 26,678	$ 213	$163,086

114及113年度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8至34年
機器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試驗設備	2年
其他設備	2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604	$ 2,086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9,919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374	$ 3,787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286	$ 2,117
非 流 動	$ 3,393	$ 2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2.38%～2.39%	2.17%～2.4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050	$ 1,29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552	$ 4,84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專　利　權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1,669	$ 1,000	$ 8,374	$ 41,043
單獨取得	9,795	-	793	10,588
淨兌換差額	-	-	1	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1,464	$ 1,000	$ 9,168	$ 51,632
累計攤銷				
113年1月1日餘額	$ 24,880	$ 1,000	$ 5,942	$ 31,822
攤銷費用	9,352	-	1,301	10,65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4,232	$ 1,000	$ 7,243	$ 42,475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7,232	$ -	$ 1,925	$ 9,157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41,464	$ 1,000	$ 9,168	$ 51,632
單獨取得	8,154	-	294	8,44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9,618	$ 1,000	$ 9,462	$ 60,080
累計攤銷				
114年1月1日餘額	$ 34,232	$ 1,000	$ 7,243	$ 42,475
攤銷費用	5,785	-	1,019	6,804
淨兌換差額	-	-	1	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0,017	$ 1,000	$ 8,263	$ 49,280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9,601	$ -	$ 1,199	$ 10,800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專門技術	2年
專利權	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 1,220	$ 333
研發費用	5,584	10,320
	$ 6,804	$ 10,653

十四、借款（113年12月31日：無）

	11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3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4年12月31日為1.88%

十五、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	$ 49,015	$ 58,015
應付薪資	38,422	23,777
應付設備款	12,890	18,467
應付勞務費	2,657	3,642
應付董事酬勞	2,031	1,853
應付勞健保	944	1,031
應付營業稅	903	-
應付退休金	794	742
其　　他	6,608	6,488
	$ 114,264	$ 114,015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劃，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中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3,706	42,832
已發行股本	$ 437,056	$ 428,32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915 仟股及 362 仟股，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止，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發新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及 112 年 9 月 14 日經董事會於金管會核准額度內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 仟股及 682 仟股，於 114 及 113 年度因部分員工於既得日前離職而分別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6 仟股及 50 仟股，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止，114 年度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4 仟股，帳列待註銷股本 40 仟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527,502	$ 508,067
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17,017	11,82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260	260
庫藏股票交易	24,692	24,69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行使歸入權	380	380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179	44,482
員工認股權	24	1,758
	$ 590,054	$ 591,465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每季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113年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156	$ 21,848
現金股利	$ 85,126	$ 125,69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0	$ 3.05

上述現金股利分別已於114年2月26日及113年2月29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114年5月22日及113年5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

112年度每股股利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及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調整為2.96944509元。

113年度每股股利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調整為1.98790252元。

本公司115年2月25日董事會擬議11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724
現金股利	$ 108,50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0

每股股利若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每股股利則依比例調整。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股數	269
113 年 1 月 1 日股數	1,276
本年度減少	(1,007)
11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269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 111 年 10 月 12 日至 111 年 12 月 9 日，買回之股數 1,276 仟股，買回價格 134,835 仟元。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股份予員工 971 仟股，另訂定 113 年 5 月 9 日為給與日，認股基準日為 113 年 5 月 13 日，實際轉讓之股數 897 仟股，轉讓價格 94,795 仟元。

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股份予員工 272 仟股，另訂定 113 年 9 月 12 日為給與日，認股基準日為 113 年 9 月 11 日，實際轉讓之股數 110 仟股，轉讓價格 11,625 仟元。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八、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966,665	$ 907,178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 165,753	$ 164,473	$ 164,665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49	$ 7	$ 652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7	$ 652

十九、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194	$ 31,567
使用權資產	4,374	3,787
無形資產	6,804	10,653
	$ 49,372	$ 46,00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74	$ 6,366
營業費用	38,294	28,988
	$ 42,568	$ 35,35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6,804	$ 10,65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9,157	$ 7,80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4,096	63,805
薪資及獎金等	177,670	165,283
	$ 200,923	$ 236,89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849	$ 31,917
營業費用	175,074	204,978
	$ 200,923	$ 236,895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2%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之部分不低於員工酬勞提撥總額之 1%。

本公司依修改前之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 6%及不高於 2%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114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及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	6%
董事酬勞	1%	1%

現金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2,031	$ 11,117
董事酬勞	2,031	1,85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9,059	$ 49,79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3,739)	(22,764)
淨（損失）利益	($ 34,680)	$ 27,028

二十、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4,874	$ 46,0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93)	18,633
	51,981	66,42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370)	3,8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3,611	$ 70,24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200,853	$ 191,80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4,184	$ 29,1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8	10,729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112	9,97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93)	18,6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3,611	$ 70,24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7,418	$ 10,796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684	($ 1,541)	$ 9,143
應付休假給付	149	(32)	1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255	5,255
負債準備	1,930	(59)	1,871
	$ 12,763	$ 3,623	$ 16,3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747	($ 4,747)	$ -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492	$ 2,192	$ 10,684
應付休假給付	81	68	1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67	(1,067)	-
負債準備	2,199	(269)	1,930
	$ 11,839	$ 924	$ 12,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747	$ 4,747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0,813	$ 60,256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於 113 年度另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就給付子公司之委託研究費履行扣繳義務，並依所得稅法相關函示規定，以適用之優惠稅率申請退稅，帳列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64,522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給付子公司之委託研究費扣繳稅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並收到退稅款。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70	$ 2.94
稀釋每股盈餘	$ 3.63	$ 2.8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57,242	$ 121,558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531	41,3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00	1,00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3	223
員工酬勞	39	13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293	42,75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為留任及獎勵員工，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於109年2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依獎酬之對象與性質的不同，發行第一類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及第二類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6年及10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新台幣10元及18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109年3月給與前述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員工認股權共計2,798單位。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928	$ 13.96	1,290	$ 14.68
本年度失效	(3)	16.30	-	-
本年度行使	(915)	13.78	(362)	15.75
年底流通在外	10	15.90	928	13.96
年底可行使	10	15.90	928	13.96

於114及113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90.23元及143.53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元／股）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元／股）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09.3.19（第一類）	$10	0.17	$10	1.17
109.3.19（第二類）	$15.9	4.17	$16.3	5.17

113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7仟元（114年度：無）。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111年5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數不超過普通股800仟股，採無償發行，經金管會於111年8月8日申報生效，生效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本公司於112年9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82仟股，訂定112年11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113年7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2仟股，訂定113年7月31日為增資基準日。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 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年初流通在外	413	628
本年度發行	-	32
本年度註銷	(46)	(50)
本年度解除限制	(180)	(197)
年底流通在外	187	413

本公司於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元）	給付數量（仟股）	既得期間
112.11.01	117	682	1～3年
113.07.31	124.5	32	1～3年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一年、兩年及三年仍在職，並達成母公司需求之績效者，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 34%、33%及 33%。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4,096 仟元及 38,186 仟元。

(三) 庫藏股轉讓員工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及 9 月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971 仟股及 272 仟股，員工實際認購 897 仟股及 110 仟股。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5,582 仟元。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購之庫藏股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5月 無轉讓限制認股	113年5月 有轉讓限制認股
給與日股價	141 元	141 元
給與日調整股價	141 元	125.5464 元
行使價格	105.68 元	105.68 元
預期波動率	32.38%	32.38%
存續期間	9 日	9 日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825%	0.825%
給與日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35.34	19.89
給與日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27.615	27.615

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給與員工認購之庫藏股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9月 無轉讓限制認股	113年9月 有轉讓限制認股
給與日股價	103.5 元	103.5 元
給與日調整股價	103.5 元	92.16 元
行使價格	105.68 元	105.68 元
預期波動率	61.03%	61.03%
存續期間	13 日	13 日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41%	1.41%
給與日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3.63	0.57
給與日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2.1	2.1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現金支付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37,793	$ 34,762
無形資產增加	8,448	10,588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5,636	(8,190)
支付現金	$ 51,877	$ 37,160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攤銷	處分	匯率影響數	11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2,144	($ 4,502)	$ 9,919	$ 144	($ 131)	$ 105	$ 7,679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攤銷	處分	匯率影響數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7,725	($ 3,546)	$ -	$ 112	($ 2,239)	$ 92	$ 2,144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及借款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586,864	$1,356,3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08,751	75,16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i)	$ 4,064	$ 5,436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02,285	$ 913,607
－金融負債	$ 7,679	$ 2,1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3,548	$ 261,334
－金融負債	$ 30,000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對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09 仟元及 65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款項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8%及 5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0,149	$ 711	$ -	$ -
租賃負債	1,099	3,315	3,421	-
銀行借款	30,022	-	-	-
	$ 201,270	$ 4,026	$ 3,421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9,324	$ 21,256	$ -	$ -
租賃負債	703	1,433	28	-
	$ 140,027	$ 22,689	$ 28	$ -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動用情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0,000	$ -
－未動用金額	130,000	150,000
	$ 160,000	$ 150,000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聯陽半導體）	本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本公司之董事	$ 4	$ 53

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董事	$ 16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 10,936	$ 51,714
短期員工福利	51,730	47,976
退職後福利	1,671	1,799
	$ 64,337	$ 101,489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供應商購料履約之保證及進口原物料關稅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抵押之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00	$ 4,795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234	31.430（美金：新台幣）	$ 478,793	$ 478,793
美金	21	6.9907（美金：人民幣）	146	655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58	31.430（美金：新台幣）	1,836	1,83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26	31.430（美金：新台幣）	$ 60,544	$ 60,544
美金	399	6.9907（美金：人民幣）	2,788	12,534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貸餘				
美金	152	31.430（美金：新台幣）	4,783	4,783
人民幣	1,064	0.1430（人民幣：美金）	152	4,783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385	32.785（美金：新台幣）	$ 602,738	$ 602,738
美金	300	7.3213（美金：人民幣）	2,192	9,818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358	32.785（美金：新台幣）	11,730	11,73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90	32.785（美金：新台幣）	48,843	48,843
美金	615	7.3213（美金：人民幣）	4,500	20,151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貸餘				
美金	453	32.785（美金：新台幣）	14,867	14,867
人民幣	3,320	0.1366（人民幣：美金）	453	14,86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1.1315(美金:新台幣)	($ 38,295)	32.1251(美金:新台幣)	$ 27,360
美金	7.1919(美金：人民幣)	3,615	7.2099(美金：人民幣)	(332)
		($ 34,680)		$ 27,028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二。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請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三十、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產品電源管理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銷售及相關應用服務。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677,608	$ 622,128	$ 177,235	$ 173,100
亞洲	251,610	272,410	7,072	2,827
歐洲	37,401	12,640	-	-
美洲	46	-	-	-
	$ 966,665	$ 907,178	$ 184,307	$ 175,927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A 客戶	$ 367,230	38	$ 356,662	39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來頡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6,410 (美金 2,000 仟元)	$ -	$ -	5.28%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65,377	$ 330,75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依資金貸與處理作業程序，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所載數據為準。

註 3：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來頡半導體有限公司	1	研－委託研究費	$ 79,56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8.23%
0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來頡半導體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978	－	0.10%
0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 Technology (Dallas), Inc.	1	研－委託研究費	9,12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0.94%
0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 Technology (Dallas), Inc.	1	其他應付款	927	－	0.05%
0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來頡（深圳）半導體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7,71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83%
0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來頡（深圳）半導體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534	－	0.6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相關交易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五：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及三）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三及四）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三）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link Electronic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53,835 (美金 1,800 仟元)	$ 44,018 (美金 1,500 仟元)	1,800,000	100	($ 4,783)	($ 3,480) (美金 (112)仟元)	($ 3,480) (美金 (112)仟元)	子公司
	M3 Technology (Dallas), Inc.	美國	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	-	-	註五	100	1,836	(7,077) (美金 (227)仟元)	(7,077) (美金 (227)仟元)	子公司

註一：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美金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所投資期間之美金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四：相關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五：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注資。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及四）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四及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西安來頡半導體有限公司	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	$ 29,082 (美金 99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6,484 (美金 905 仟元)	$ -	$ -	$ 26,484 (美金 905 仟元)	$ 11,924 (人民幣 2,756 仟元)	100%	$ 11,924 (人民幣 2,756 仟元)	($ 2,536)	$ -
來頡（深圳）半導體有限公司	產品銷售	9,817 (美金 3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9,817 (美金300 仟元)	-	9,817 (美金 300 仟元)	(11,495) (人民幣 (2,656)仟元)	100%	(11,495) (人民幣 (2,656)仟元)	(2,24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36,301（美金 1,205 仟元）	$36,301（美金 1,205 仟元）	$992,266

註一：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美金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所投資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係依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計算。

註四：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五：相關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